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淑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9,4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213,4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13日  
10 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  
1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2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13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5 積欠債權人借款36,0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8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18號

01  
02

##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許淑圓	自民國114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0.45
002	新臺幣 213434 元	許淑圓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.13
003	新臺幣 36043 元	許淑圓	自民國114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53

03  
04

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許淑圓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213434 元	許淑圓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

					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6043 元	許淑圓	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